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廖芝宜
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3005

電子信箱：kcb123@mail.klcg.gov.tw

200

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15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(請以限時掛號寄送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法法貳字第1150231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自本(115)年8月起於本市安樂、暖暖及七堵區公所辦理每周1場次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案(詳如說明)。敬請貴會推薦律師並排定本案律師輪值表於115年7月15日前函復律師輪值表及輪值律師名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三個區公所輪值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七堵區公所：

1、輪值時間：每周二下午2時至4時止。

2、輪值地點：七堵區公所2樓4號櫃台(地址:基隆市光明路21號2樓)。

(二)暖暖區公所：

1、輪值時間：每周二下午2時至4時止。

2、輪值地點：暖暖區公所民政課調解秘書座位(地址:基隆市東勢街2號)。

(三)安樂區公所：

1、輪值時間：每周三下午2時至4時止。

2、輪值地點：安樂區公所2樓服務台(志工櫃台旁)(地址:基隆市安樂路2段164號2樓)。



二、請貴會推薦法律素養佳及具服務熱忱之律師，並以設籍或事務所設置於本市者為優先考量，貴會推薦之律師及排定之本案律師輪值表，請函送本案各律師知悉。又輪值律師如需更換輪值時間或請假者，請務必協調其他輪值律師協助到勤，並於2日前由貴會通知本府及輪值區公所。另請轉達輪值律師到勤時務必簽到，倘有輪值律師到勤不確實(遲到或早退)情事2次以上者，本府將通知貴會不再安排該律師輪值改另行推薦其他律師輪值。

三、輪值律師每場次之出席費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，請貴會按月結算並於次月出具收據行文至本府，本府始將法律諮詢服務費整筆撥付貴會，請貴會於收款後轉發各輪值律師，並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(請以限時掛號寄送)

副本：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本府法制及勞動處(法令事務科)

市長 謝國樑